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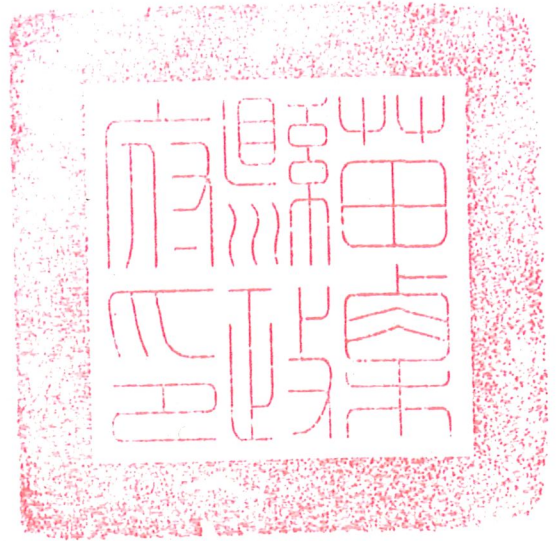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21826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延長公開展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）案」、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）案」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（原「文中四」文中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、第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本案前以113年9月11日府商都字第1130199522A、B號函公告自113年9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，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3年10月2日召開，惟原訂說明會時間受山陀兒颱風影響未予召開，爰為因應颱風影響延長公開展覽期間至113年10月30日止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名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由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- 三、配合延長公開展覽期間，公開展覽說明會另訂於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假頭份市公所清潔隊2樓會議室



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踴躍洽閱（亦可上網閱覽，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）。

五、張貼公告期間至少30日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